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借書辦法

本校 91 年 2 月 21 日 91 年度第 1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 91 年 3 月 15 日(91)勤技圖字第 911462 號函訂頒
本校 91 年 9 月 25 日 91 年度第 2 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91 年 10 月 3 日(91)勤技圖字第 915652 號函修頒
本校 103 年 3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 年 10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 103 年 11 月 11 日(103)勤益科大圖字第 1032000057 號函修頒

第　一　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校外人士借閱本館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辦法，惟本校校友、推廣教育班學員、退休教職員及與本校訂有合作辦法之圖書館讀者另訂之。

第　二　條　校外人士需年滿十二歲由本人向本館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單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及年費壹仟元整（低收入戶憑證明，可免收年費）。

第　三　條　借書證有效期限一年，期滿須續繳年費始得續證借書。年費一經繳交即不得申請退還，中途終止者不得主張退還年費或轉讓。辦理續證時，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辦理續證。

第　四　條　申請核可後，繳交最近半身照片一張以製作借書證(以下簡稱本證)，日後借書需本人憑證辦理借書手續。本證若有遺失或毀損，需繳交工本費壹佰元及照片一張以換發新證。

第　五　條　借書冊數以一般圖書四冊為限，借期二十一天，不得續借及預約。逾期每日每冊罰款五元，逾期罰款未繳清者，停止其借閱權利。

第　六　條　本證不開放隔夜借閱之權利，亦不得使用本館地下室自修閱覽區、一樓資訊檢索區、三樓討論室及三樓團體視聽室；三樓多媒體資源區之多媒體視聽資料可於館內使用不得外借。

第　七　條　至本館借書或閱覽時，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則，違者取消其借書及利用本館各項資源之權利。

第　八　條　欲停止使用本證時，應繳回本證，並憑原申請書第一聯及保證金收據，申請無息退回保證金，若借閱圖書遺失、毀損、逾期須按相關規定處理完畢始得退還。

第　九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